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氏秋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雲

陳麗曲

陳玉萍

陳玉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之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拾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之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

01 2.被上訴人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之建物
02 及其坐落之土地，其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
03 訴人，而上開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行情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
04 千萬元至1億元間，故以該市場價格之半數計算上訴人之上
05 訴利益，即為47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95,000,000元 $1/2$
06 =47,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,000元。茲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
08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10 裁定補正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佩伶